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

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定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对全乡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负责村级领导班子建设，组织落实各类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建目标责任制度。

（2）负责制定本乡党的建设得到工作规划、计划。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负责基层党组织的假设和管理，负责党员队伍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

（3）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党的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4）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民族宗教、民族团结和统战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统战对象帮扶解忧工作；负责对宗教人士、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整治理论和文化思想宣传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及各项创建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拥军拥属工作的组织实施。

（6）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 80，实有人数 143 人，其中：在职 119 人，增加 0 人；退休 24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9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6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1.7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91.7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92.4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68.3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68.3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60.06**	**支 出 总 计**	**2660.0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63	1597.59	1597.59								0.04	
201	01		人大事务	0.04										0.04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4										0.0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6.75	1596.75	1596.7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96.75	1596.75	1596.75									
201	32		组织事务	0.84	0.84	0.8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4	0.84	0.8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0										10.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50										10.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0										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1	213.01	213.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1	213.01	213.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5	27.05	27.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18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4	94.34	94.3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4	94.34	94.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79.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1	15.31	15.31									
213			农林水支出	592.43	34.61	34.61								557.8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										3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0										3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2.43	34.61	34.61								527.82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42	34.61	34.61								35.8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92.01										49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	152.15	152.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5	152.15	152.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15	152.15	152.1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合计	2660.06	2091.70	2091.70								568.3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63	1596.75	0.88
201	01		人大事务	0.04		0.04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4		0.0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6.75	1596.7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96.75	1596.75	
201	32		组织事务	0.84		0.8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4		0.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0		10.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50		10.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0		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1	213.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1	213.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5	27.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4	94.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4	94.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1	15.31	
213			农林水支出	592.43		592.4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00		3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0		3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62.43		562.4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42		70.42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92.01		492.01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	152.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5	152.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15	152.15	
			合计	**2660.06**	**2056.25**	**603.8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9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59	1597.59		
一般公共预算	2091.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1	213.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4	94.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4.61	34.6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	152.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91.70**	**支 出 总 计**	**2091.70**	**2091.7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59	1596.75	0.8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6.75	1596.7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596.75	1596.75	
201	32		组织事务	0.84		0.8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4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1	213.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1	213.0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5	27.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96	18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4	94.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34	94.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3	79.0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1	15.31	
213			农林水支出	34.61		34.61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61		34.6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61		34.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15	152.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15	152.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15	152.15	
			合计	**2091.70**	**2056.25**	**35.4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6.79	1966.79	
301	01	基本工资	427.69	427.69	
301	02	津贴补贴	555.09	555.09	
301	03	奖金	302.55	302.55	
301	07	绩效工资	100.66	100.6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96	185.9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3	79.0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1	15.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1	5.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2.15	152.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4	14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9		57.99
302	01	办公费	15.90		15.90
302	05	水费	1.72		1.72
302	06	电费	3.72		3.72
302	07	邮电费	4.30		4.30
302	08	取暖费	25.79		25.79
302	11	差旅费	1.02		1.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7	31.47	
303	02	退休费	25.71	25.71	
303	05	生活补助	5.76	5.76	
		合计	**2056.25**	**1998.26**	**57.9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0.84								
201	32		组织事务		0.84		0.8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34.61					34.61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61					34.6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帕哈太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34.61					34.61					
				合计	**35.45**		**0.84**			**34.6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0.04**	0.04			0.04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50**	10.50			10.50				
2021 年帕哈太克里乡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30.00**	30.00			30.00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尤喀尔喀库拉（6）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81**	35.81			35.81				
喀什市 202 年帕哈太克里乡农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8.79**	28.79			28.79				
帕哈太克里乡 6 村重点示范村建设	**463.22**	463.22			463.22				
合计	**568.36**	**568.36**			**568.36**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60.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 2660.0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91.70 万元，占 78.63%,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22 万元，增长 1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新增帕哈太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68.36 万元，占 21.37%,比上年预算增加 524.37 万元，增长 1192.02%，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帕哈太克里乡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喀什市帕哈提克里乡尤喀尔喀库拉(6)村基础设施建项目；喀什市 202 年帕哈太克里乡农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帕哈太克里乡 6 村重点示范村建设等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2660.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56.25 万元，占 77.30%，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45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03.81 万元，占 22.70%，比上年预算增加 558.14 万元，增长 1222.1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喀什市帕哈提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本年结转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帕哈太克里乡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喀什市帕哈提克里乡尤喀尔喀库拉(6)村基础设施建项目；喀什市 202 年帕哈太克里乡农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帕哈太克里乡 6 村重点示范村建设等项目，本年增加喀什市帕哈提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91.7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1.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7.5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 94.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34.61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帕哈太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152.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91.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5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45 万元，增长 9.21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3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77 万元，增长 2010.1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帕哈提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帕哈太克里乡 6 村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97.59 万元，占 76.3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3.01 万元，占 10.18%。

3.卫生健康支出（类）94.34 万元，占 4.51%。

4.农林水支出（类）34.61 万元，占 1.65%。

5.住房保障支出（类）152.15 万元，占 7.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9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83 万元，增长 10.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3 万元，增长 42.2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增加，同时增加基础绩效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9.5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调高，预算相应数增

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9.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5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算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9 万元，下降 29.1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帕哈提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9 万元，增长 6.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预算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56.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5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0.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村集体数量 9 个，业务用车 6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和业务保障能力，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等费用 0.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项目名称：帕哈太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4.6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帕哈提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欠款，项目合同金额 395.54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34.6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4.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568.3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568.36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0.04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用于使用会议经费。

2.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5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2村旅游方面使用。

3.2021 年帕哈太克里乡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3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帕哈太克里乡村庄绿化美化项目用于使用各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4.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尤喀尔喀库拉（6）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5.81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尤喀尔喀库拉（6）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5.81万元，用于发展6村旅游方面使用。

5.喀什市202年帕哈太克里乡农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28.79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202年帕哈太克里乡农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28.79万元，主要用于：5村污水处理方面使用。

6.帕哈太克里乡6村重点示范村建设463.22万元，主要用于：帕哈太克里乡6村重点示范村建设用于发展旅游方面使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4.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2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4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4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0531.47 平方米，价值 316.53 万元。

2.车辆 7 辆，价值 193.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8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70.5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660.0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4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程卫东</td><td>联系电话：</td><td>1809987859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 2024 年全乡经济生产总值、人均收入比 2023 年增长 7%以上目标； 2.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2024 年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2.7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6 万吨以上；落实增菜行动、强果行动、特色产业行动，抓好蔬菜种植，蔬菜面积 2120.6 亩，总产量稳在 0.25 万吨以上；持续促进养殖业发展，鼓励、带动、现有的 2 家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和 351 个养殖大户基础上，新增养殖户 50 家。 3.依托 2 村、6 村旅游示范村大力发展旅游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推动 8 个村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污水处理、垃圾转运、村庄绿化美化和煤改电、数字乡村建设。 4.抓综合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抓好控辍保学，稳步提升辖区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抓医疗救助保障，确保应治尽治、集中收治，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扎实做好群众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从根本上找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做到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568.36</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2091.70</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经济生产总值、人均收入较上一年增长比例</td><td>>=7%</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数量</td><td>>=9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督促党员为群众承诺办实事数量</td><td>>=5 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数量</td><td>=1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稳定粮食生产面积</td><td>>=2.7 万亩</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5</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稳定蔬菜面积</td><td>>=2120.6 亩</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养殖户数量</td><td>>=50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社保医保参保率</td><td>=100%</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帕哈太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程卫东</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4.61</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4.61</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帕哈太克里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欠款，项目合同金额为395.54 万元，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34.6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拟偿还工程类项目数量</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2 个</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5%</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1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工程类项目欠款支出</td><td><=34.61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4.19 万元</td><td>1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占合同金额比例</td><td><=8.75%</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9.99%</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防范财政风险</td><td>防范</td><td>计划标准</td><td>防范</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程卫东</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0.8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0.84</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0.84 万元，计划保障村集体数量 9 个，公务保障用车 6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和业务保障能力，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村集体数量</td><td>=9 个</td><td>计划标准</td><td>=9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公务保障用车数量</td><td>>=6 辆</td><td>计划标准</td><td>=6 辆</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巡逻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村均运转经费数</td><td><=933.33 元/个/年</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933 元/个/年</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业务保障能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公共服务水平</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村民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